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經濟部令 經審字第 10904606780 號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，本部定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。

部 長 王美花